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中期報告(2022年)」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负债情况.....	2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G17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

		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部门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基础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SHS	指	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Everbright Water
法定代表人	胡延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¹
实缴资本（万元）	286,087.67 ¹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ebwater.com
电子信箱	info@ebwater.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律顾问兼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新加坡百德里路 9 号 MYP 中心#20-02 室邮编：049910
电话	(65)62217666
传真	(65)62257666
电子信箱	pengp@ebwater.com

¹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币种均为港币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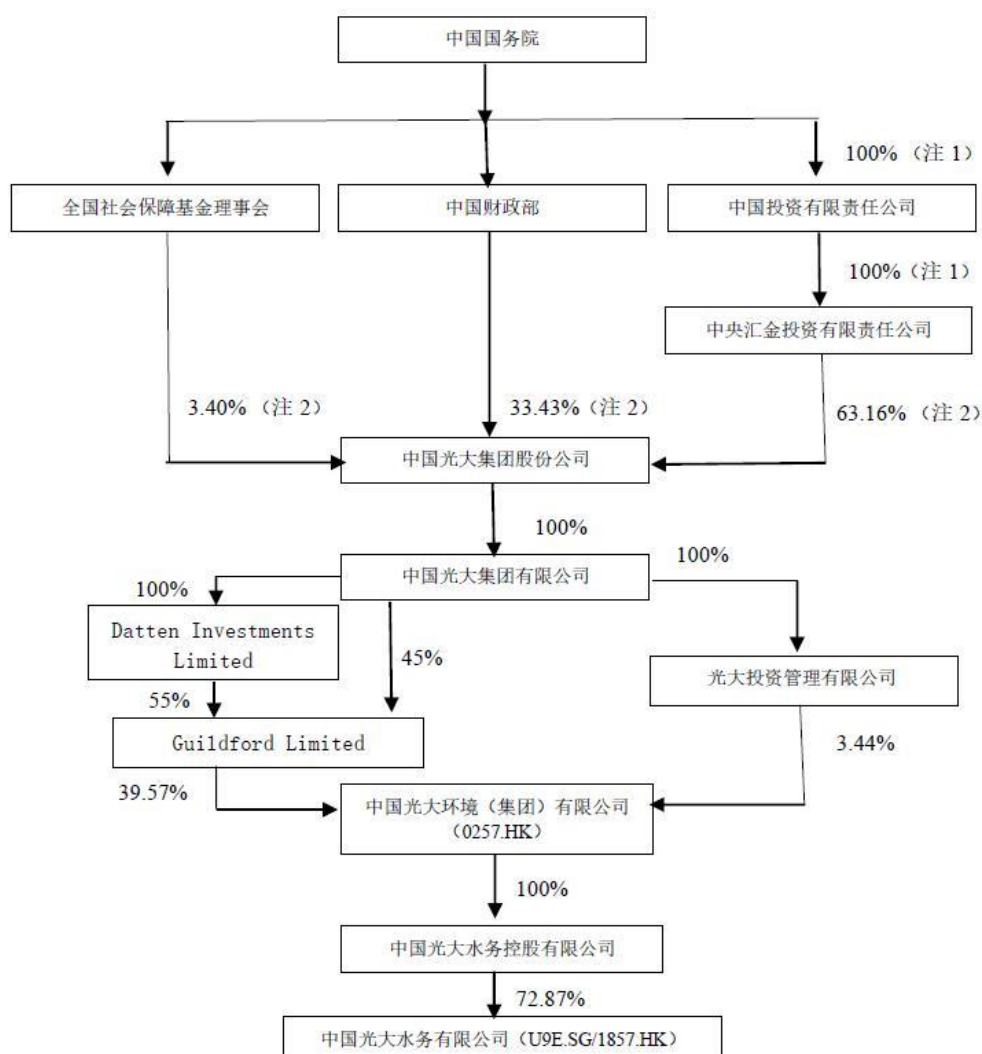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光大环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光大集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注：

- 1- 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 由于舍入关系，百分比加起来不等于100%。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胡延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陶俊杰、罗俊岭、翟海涛、林御能、郑凤仪、郝刚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不适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罗俊岭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悦兴、王冠平、张国锋、牛克胜、吴志国、安平林、彭珮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中国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及西北地区，涵盖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山东、陕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共计12个省市自治区，海外业务布局毛里求斯。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规模逾700万立方米/日。

1.2、经营模式

1.2.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BOT、TOT模式。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

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转让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2-3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1.2.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BOO、BOT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BOO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BOT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BOT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BOO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BOT和BOO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1.2.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BOT的运营模式。

1.2.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全球宏观及市场呈现较为动荡的发展走势，经济复苏动能疲弱。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加大；得益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国内经济逐步企稳。

尽管经济发展承压，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指引下，国内生态文明建设迈入了以减碳为重点战略方向、聚焦“减污降碳”及“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期，持续开启行业发展空间的同时，也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行业企业练好内功，积极转型，以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达成“双碳”目标。

在更加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战略定力，依托自身于项目投资、

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势，聚焦主业，固本拓新，稳步推进业务拓展、运营管理、科技创新等工作，整体经营势头稳健，财务状况健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投资并持有153个环保项目，涉及总投资约286.5亿元人民币，另承接4个工程总包（“EPC”）项目及5个委托运营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2财政年度初以来，中国经济发展承压较大，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展现出快速企稳的韧性。2022财政年度下半年料将延续上半年来自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全球流动性退潮等因素的叠加压力，进一步拖慢全球经济复苏进程。

自迈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阶段以来，环保行业进入调整期，叠加多重外部因素冲击，令从业企业的发展面临巨大挑战。新冠疫情反复以及相关防控措施，显著拖慢企业市场拓展、工程建设等各方面进度；大宗商品价格因外部局势动荡上涨且暂无缓解迹象，持续推升企业经营成本；国内地方财政持续承压，企业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进度放缓的难题。短期内，环保行业及从业企业将继续面对多重挑战，负重前行。

尽管面临各种外部环境挑战，中国在稳经济政策措施的支撑下，国内经济稳步向好；国家坚持推进“双碳”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动环保行业由过往的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长期而言，行业仍有很大发展潜力。

面对机遇与挑战交织的未来，公司将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坚持创新引领的发展思路，全力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战略视野；紧密围绕“自身所能”、“国家所需”以及“民之所盼”三大方面积极部署，挖潜传统业务，开拓新兴领域；优化存量资产，探索协同增效；打磨核心优势，推动合作共赢。行稳致远，进而有为。公司全体同仁将秉持务实作风，推动以水为源的产业价值创造，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面对中国污水处理、流域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回用、供水、污水源热泵及潜在新业务投资项目的法规及政策变动风险。若立法、监管或行业规定出现任何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若干项目或相关技术过时或公司的运营、新业务投资于经济上不可行，

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新业务投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为维持公司在环保水务行业的领先地位，保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关注中国政府环保政策走向，研究市场与新行业模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国政府政策号召，已成立若干专项团队就减污降碳、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新业务投资等有关课题进行研究，开展水资源利用、光伏发电等项目试点，并密切关注政府政策与市场变化。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2.2、新业务投资与市场竞争风险

传统水务项目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拓展新业务投资。大量资本和竞争对手正在进入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分析、预估市场趋势和行业发展情况，或未能就自身优势特点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或未能发掘新业务投资并实现合理预期收益，则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理想或者竞争优势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业务的研究与拓展力度，积极探索发展契机，如合适的并购机会、境外环保水务项目、新业务模式等。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中国环保水务行业竞争态势、新业务投资需要较长时间的调研和审慎的商业论证，本项风险呈上升趋势。

2.3、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中国政府新增、修订了若干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出台了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相关司法解释，强化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管与处罚力度，企业违法成本、治污赔偿责任显著提升。随着公司建设、投运项目日渐增多，公司所面临的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压力也日趋严峻。一旦由于外部环境或个别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事件，公司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环境修复等法律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与收入。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公司建设、投运项目众多，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2.4、应收账款风险

受限于业务模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受公司环保水务项目客户收入、客户信用情况影响较大。若客户财政紧张而造成其支付服务费用的能力下降，或者客户较合同约定的时点延后支付服务费用，将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利润造成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环保水务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地方政府。

报告期内，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反复，中国地方经济持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风险等级较高。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已采取各类措施，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新冠疫情发展形势仍不明朗且中国各地方经济仍承受不同程度压力，本项风险呈上升趋势。

2.5、工程管理风险

工程管理风险是指，出于人员配置不足、工期紧张、总承包方对参建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预算等方面存在管理缺陷，从而发生损失、违约的风险。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对于项目后续稳定达标运行、成本控制有着重要影响。公司一直就工程管理事项重点监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反复、人工材料价格的影响，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进度、预算把控有一定冲击。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相关业务金额较大、参建单位与人员众多、疫情防控的持续性，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6、人员配置风险

公司依赖主要管理团队及合格人员的经验与能力来管理各项业务。如果关键岗位或管理与技术骨干人员离职，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或相关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关键岗位和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具有一定周期性，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竞争加剧，为确保业务稳定发展，公司需要适时补充合适的管理与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员工关怀相关工作，加强人才培养与招聘，已执行《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并更新后备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对于少量区位相对偏远的项目已加大外部招聘力度。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基本稳定、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7、融资管理风险

维持公司的竞争力及实施发展战略均要求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资源。受限于行业模式，公司业务一般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陆续取得现金流。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管控融资成本、不能适时在金融市场完成合理规模的融资，可能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与利润筹划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融资环境，持续监测人民币汇率变动走势，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通过多种融资渠道适时调整公司贷款结构，严控资产负债比例和资金使用，确保公司资金储备充足与融资成本可控。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8、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环保水务项目的工程建设、运营等事项，如相关原材料、能源、财务、人工等成本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和中国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持续对上游有关行业生产成本造成冲击，公司部分建设、运营所需原料、能源价格有较大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持续完善招标采购制度与流程，采取各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采购质量；同时强化预算管理，严控项目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施定期考核。风险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9、科技与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竞争加剧，中国政府于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领域相关新政策文件的持续发布，公司对于科技创新以带动业务发展的需求日益迫切。

回顾报告期，公司持续投入精力与资源对业务技术进行研发，对新业务、新技术进行交流研究，积极尝试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新技术项目应用落地，坚持科技引领发展。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由于相关科研与创新工作周期较长、新业务新技术的研究和商业论证需要时间、科研成果未必能达到预期，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10、合法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合规实践，通过内部法律人员与外聘法律专家两方面提供有效合法保障，确保相关事项均能得到有效的审核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相关行业规范等要求，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同时，公司对内组织开展了多专题、多轮次的法律培训，包括从外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现场与网络授课，以提升公司员工法律知识水平；对于重要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亦已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以确保在日常事务与重点工作中严控合法合规风险。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新交所及联交所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光大水务及其子公司与光大环境、光大集团等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持股达 30%以上的联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被视为关联交易并有限额要求，单笔或累积交易超过限额必须进行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方可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²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03.5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³余额 60.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72%；银行贷款余额 42.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2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含银行 间产品）	0	8.19	-	52.60	60.79
银行贷款	0	8.78	10.88	23.08	42.74
其他有息债务	0	-	-	-	-
合计	0	16.98	10.88	75.68	103.5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6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12 亿元，且共有 8.1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
3、债券代码	143209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² 币种均为港币

³ 含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不含永续资本工具，下同。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3、债券代码	143525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90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3、债券代码	143442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96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光水 01
3、债券代码	155155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155

债券简称：19 光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的票面利率为 3.08%；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光水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51,1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51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2.51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

联营公司权益	12,680	0.04	231	5,389.18
其他金融资产（非流动部分）			36,122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41,467	10.26	2,281,986	55.1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末，联营公司其权益比上期末增加，主要由于青岛海泊河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益增加；其他金融资产（非流动部分）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23,397	223,397	—	6.63
合约资产	5,099,339	5,099,339	—	23.69
银行存款	946	946	—	0.03
无形资产	468,363	468,363	—	18.45
其他	2,281,183	2,281,183	—	—
合计	8,073,228	8,073,2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	1.76	1.32	0.15	100	1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2.45	1.08	0.24	100	100	对外借款
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	2.34	1.35	0.11	100	1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陵县）	2.12	1.59	0.25	100	100	对外借款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报告期末资产 总额	子公司 报告期末资产 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受限股权数 量占发行人 持有子公司 股权总数的 比例(%)	权利受限 原因
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	1.85	1.84	-	100	1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0.60	0.54	0.10	100	1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1.97	0.79	0.19	100	100	对外借款
合计	13.09	8.51	1.03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⁴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44.4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58.0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9.61%。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0.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47%，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8.19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95.2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3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3%。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含 银行间产品）	-	8.19	-	52.60	60.79
银行贷款	-	11.04	12.92	71.33	95.29
其他有息债务	-	0.34	1.61	-	1.95
合计	-	19.57	14.53	123.93	158.03

⁴ 币种均为港币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⁵：6.9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⁵ 币种为港币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0,537	577,134	-4.61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
3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69	-27.10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1	3.51	-19.94
5	EBITDA 利息倍数	4.16	4.98	-16.47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借贷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付所得税）/已付利息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43525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余额	3.909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所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环境效益
1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	已投运	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直接影响了整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上，间接影响了经济效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南京城南河流域水质。工程完成后，随着水质的有效改善，河道景观的美化，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大大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其他相关建设的同步进行，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沿线截留系统的改造、河道沿线污水倒虹管道的改造、河道景观的改善等等，工程结束后，基本能从根本对水体的净化起到重要作用。
2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已投运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大减轻了河道以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3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	已投运	项目的投运在极大程度上缓解了项目所在片区节能减排压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生活，提高德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已投运	本项目输水管线的建设，有效解决了目前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供水问题，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改善城镇的供水模式，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调度整体，有效减少监管漏洞，使水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避免了因私采地下水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	-------------	-----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的盖章页）



2022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17,040	1,043,532
使用权资产	100,575	104,372
投资物业	11,960	12,468
	1,129,575	1,160,372
无形资产	2,538,627	2,280,920
商誉	1,469,564	1,531,576
联营公司权益	12,680	231
其他应收款项	629,044	771,809
合约资产	19,512,248	19,750,324
其他金融资产	-	36,122
递延税项资产	4,645	6,127
非流动资产总额	25,296,383	25,537,481
流动资产		
存货	60,638	70,18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3,367,241	2,866,254
合约资产	2,011,293	1,990,466
其他金融资产	237,716	222,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41,467	2,281,986
流动资产总额	9,218,355	7,431,77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040,487	3,215,673
借贷	3,409,986	3,392,028
应付税项	77,628	78,274
租赁负债	7,286	5,234
流动负债总额	6,535,387	6,691,209
流动资产净额	2,682,968	740,56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7,979,351	26,278,047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2,392,624	11,049,910
递延税项负债	1,993,424	2,063,737
租赁负债	727	1,168
非流动负债总额	14,386,775	13,114,815
资产净额	13,592,576	13,163,232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8,628,939	9,009,206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11,489,816	11,870,083
永续资本工具	808,284	-
非控股权益	1,294,476	1,293,149
权益总额	13,592,576	13,163,232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权益	11,164,904	11,505,621
非流动资产总额	11,164,904	11,505,621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0,719,891	8,483,239
其他金融资产	202,758	222,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320	134,962
流动资产总额	10,963,969	8,841,08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43,104	147,539
借贷	2,785,339	2,897,360
流动负债总额	2,928,443	3,044,899
流动资产净额	8,035,526	5,796,18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9,200,430	17,301,803
非流动负债		
借贷	7,567,586	6,047,143
非流动负债总额	7,567,586	6,047,143
资产净额	11,632,844	11,254,660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7,963,683	8,393,78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10,824,560	11,254,660
永续资本工具	808,284	-
权益总额	11,632,844	11,254,660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全面收益表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1 财政年度 上半年
收入	3,478,939	3,112,935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2,258,975)	(1,873,384)
毛利	1,219,964	1,239,551
其他收入收益净额	23,320	144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322,235)	(249,746)
财务收入	14,510	10,911
财务费用	(256,698)	(212,533)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12,772	(5,009)
除税前盈利	691,633	783,318
所得税	(141,096)	(206,184)
本期间盈利	550,537	577,134
其他全面收益		
不会于其后期间重分类至损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功能货币至呈报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757,251)	355,026
除所得税后本期间其他全面收益	(757,251)	355,026
本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206,714)	932,160
应占盈利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520,056	548,178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302	-
非控股权益	29,179	28,956
应占盈利总额	550,537	577,134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84,799)	880,339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302	-
非控股权益	(23,217)	51,821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206,714)	932,16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8.18 港仙	19.16 港仙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损益表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21 财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17,281	340,071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37,515	(18,141)
财务收入	70	32
财务费用	(144,676)	(127,678)
除税前盈利	210,190	194,284
所得税	-	-
本期间盈利	210,190	194,28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08,888	-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302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1 财政年度 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691,633	783,318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9,234	21,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10	6,080
无形资产摊销	82,098	35,592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	(222)	5,673
财务费用	256,698	212,533
利息收入	(14,510)	(10,911)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12,772)	5,009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078	16,888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净额	124,000	21,808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17,420	5,459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	974	2,275
无形资产减值	14,699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56,764	1,156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1,264,104	1,106,482
营运资金变动		
存货减少	6,900	39,341
合约资产增加	(690,944)	(1,042,90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664,582)	(124,54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314,673)	(242,825)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399,195)	(264,447)
已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120,618)	(120,991)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13)	(385,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扣除收购所得现金）	-	(794,616)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5,986)	(8,514)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45	3
添置无形资产付款	(216,776)	(138,102)

应收一家联营公司款项增加	(202)	(374)
已收利息	14,510	10,911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09)	(930,692)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一间附属公司一名非控股股东注资	24,544	-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	407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233,688	1,194,306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222,300	-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806,982	-
新增银行贷款	1,257,465	3,136,087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33,276)	(31,143)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156,300)	-
偿还银行贷款	(613,345)	(2,334,004)
已付利息	(227,633)	(144,090)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5,471)	(5,021)
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	(464)	(299)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1)	10,115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95,032)	(173,631)
已付一名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息	-	(17,216)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57	1,635,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545,635	319,381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1,001	1,702,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286,115)	41,716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40,521	2,063,952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0 财政年度 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210,190	194,284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4
净财务费用	144,606	127,646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	17,363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11,396	-
应付子公司款项豁免的收益	(11,322)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146,441)	6,649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208,429	345,946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2,438,961)	(1,560,261)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14,633)	5,146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2,245,165)	(1,209,169)
已付所得税	-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165)	(1,209,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减少	(100,772)	(4,071)
已收利息	70	32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	(4,039)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233,688	1,194,306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222,300	-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806,982	-
新增银行贷款	879,508	1,779,286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420,426)	(1,521,364)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156,300)	-
已付利息	(116,954)	(60,467)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95,032)	(173,631)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6	1,218,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92,101)	4,922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962	23,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1,541)	(643)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320	27,407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